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堆高機操作安全須知 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確保本中心堆高機操作作業安	本須知之訂定目的。
全,特訂定本須知。	
二、凡於本中心新北辦公室岩心資料館	本須知適用之範圍及對象。
(含客貨兩用電梯)內進行堆高機	
作業之人員均應遵守本須知。	
三、本中心堆高機管理單位為資源地質	明訂堆高機管理單位、權責。
組,負責堆高機保管、維護、定期	
檢查及紀錄保存,以及其他堆高機	
使用管理事宜。	
四、堆高機借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	明訂堆高機借用規定。
(一) 堆高機啟動鑰匙應由管理單位指	
定專人保管。	
(二)管理單位應設置堆高機借用登記	
簿,欄位應包括堆高機借用時間、	
借用目的、借用人員、操作人員、	
引導人員、堆高機鑰匙歸還時間、	
管理單位承辦人等。	
(三) 堆高機借用登記人員應為本中心	
編制內人員,若實際操作人非編制	
內人員(如本中心勞務承攬人	
員),應加註實際操作人員之單位	
職稱及現場督導之本中心編制內	
人員。完成登記後,需經管理單位	
確認登記內容始可向堆高機鑰匙	
保管人取用鑰匙,並不得擅自將堆	
高機轉借他人使用。	
五、堆高機一般安全規定:	明訂堆高機一般安全規定。
(一) 堆高機應符合「機械設備器具安	
全標準」中有關堆高機之各項規定	
外,其堆高機作業亦應符合職業安	
全衛生法規之作業安全規定。	

- (二)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 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。
- (三)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 人員,須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(或具合格之操作證書),並須經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(四)堆高機操作現場禁止單獨一人搬運岩心或操作堆高機,應有堆高機操作人員及引導人員至少各一人,其中一人應為本中心編制內人員,該編制內人員同時為督導人員。
- (五) 堆高機操作人員不宜穿著太寬鬆 之衣物。操作時應佩戴安全帽及反 光背心以降低受傷風險。
- (六)操作堆高機時,注意力應集中,不得撥打行動電話及飲食。
- (七)除操作堆高機者外,不得搭乘其 他人員;亦不得搭載於堆高機之貨 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。
- (八)作業中若發現堆高機有異況時, 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,不得擅自進 行異況排除。
- (九)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,以免感 電。
- (十)堆高機作業時,應謹慎操作,避 免碰撞。

六、堆高機行駛安全規定:

- (一)載貨行駛時,不得快速起步,緊 急煞車與急轉彎。
- (二)堆高機行駛前面之視線不佳,不 但要注意前後左右,同時載貨大而 顯著妨礙視野時,需採取下列之措 施:

明訂堆高機行駛安全規定。

- 1. 下車查看周圍之安全。
- 2. 聽從引導人員指示行進。
- 3. 反向前進。
- 4. 按喇叭示警慢行。
- (三)不得過度升高貨物,桅桿作垂直 狀,或前傾狀態下行駛。
- (四)於最大載重下後輪不得浮起行 駛。
- (五)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, 應採取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,並將 原動機熄火、制動,且完全煞住車 後應將鑰匙取下,不得留置堆高機 上。

七、堆高機裝卸岩心(貨物)應依下列 之順序操作:

- (一) 駛至裝卸岩心(貨物) 場地時, 應減至安全速度,接近裝卸位置時 即停車。
- (二)岩心必須綑綁於棧板上才能進行 搬運,若為其他貨物須加以捆綁牢 固或確保沒有倒塌傾斜造成危險 之虞。
- (三) 將桅桿操作至適當位置, 然後作 裝卸岩心(貨物)工作。
- (四)升起貨物時,首先將岩心(貨物) 離地,確定岩心(貨物)穩定,對 雙叉無偏重及無異狀後,再將整個 桅桿後傾,然後離地升到適當位 置,車子才起動行駛。

八、操作堆高機進出電梯應注意事項: | 明訂堆高機進出電梯應注意事項。

(一) 堆高機連同岩心(貨物)荷重不 得超過電梯標示設計載重,所載運 岩心(貨物)重量不得超過1公噸, 若為載運岩心,每次不得超過2個 棧板。

(二)確認堆高機四周均無障礙物,方 可移動;行進間隨時注意周遭狀

明訂堆高機裝卸岩心(貨物)規定。

況,聽從引導人員指揮,以免因視 線不良發生危害。

(三)進出電梯車廂應以安全速度直線 行駛,不得急速起步、剎車、轉彎 或變換方向,以免發生碰撞。

九、堆高機引導人員作業事項:

- (一)引導人員應於堆高機操作人員行 進及岩心(貨物)裝卸過程,協助 注意作業安全。
- (二)堆高機操作人員因行駛視線不 佳,有顯著妨礙視野情形時,引導 人員應注意周遭環境,引導堆高機 操作人員安全行進。
- (三) 堆高機進出電梯時,引導人員應確認行進路線安全無虞,電梯門並已確實完全開啟後,引導操作人員操作堆高機進出電梯車廂。

十、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實施每年整體及每月定 期檢查,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 年。

十一、本中心得視財力及需要,辦理堆 高機營建機具綜合保險,及附加第 三人意外責任險。 明訂堆高機引導人員作業事項。

明訂堆高機應每年、每月定期檢查及保存紀錄。

明訂為防範突發意外事故,致堆高機毀 損,得投保保險,以分擔使用風險。